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新竹字第 1158334214 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標租本處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 473、475 地號等 2 筆土地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租土地標示、底價、保證金如下列附表。
- 二、領標時間地點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，在本處(竹北市文興路 333 號 10 樓)財務組領取投標單，標單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，請先電洽預約領取(03)5506999 轉 503。
- 三、標的物勘查：由投標人自行逕赴現場勘查，不予鑑界。本公告出租土地按現況辦理標租，如有地上物或占用情事或與原使用人有任何糾紛，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排除處理，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，相關問題可電洽 (03) 5506999 轉 503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標函應於 115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9 時前，以「郵寄」或「專人」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(總務組收發)，逾時寄達者視為無效。
- 五、開標時間地點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在本處 11 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。
- 六、其他事項：請閱本處公告欄揭示公告、投標須知、租賃契約及本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ahch.nat.gov.tw/>)下載相關資訊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標租底價 (元/年)	保證金 (元)	租賃期限	備 註
1	新竹縣竹北市 站後段 473 地 號土地	60.77	道路用地 (未開闢)	209,292	53,000	5 年	1、租賃標的以現況出租，如有整地、地上物及占用物清除或承租後如涉及有任何糾紛、法律責任等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排除處理，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 2、租賃標的僅能做為空地、停車或堆放物品使用，不同意新建地上建築物，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3、使用分區僅供參考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、市政府、地政機關查詢。
2	新竹縣竹北市 站後段 475 地 號土地	48.08	第三種商業 區	165,588	42,000	5 年	1、租賃標的以現況出租，如有整地、地上物及占用物清除或承租後如涉及有任何糾紛、法律責任等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排除處理，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 2、租賃標的僅能做為空地、停車或堆放物品使用，不同意新建地上建築物，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3、使用分區僅供參考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、市政府、地政機關查詢。

處長 林 昆 賢